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17號

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代 理 人 黃慈姣

相 對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0條、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

01 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  
02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  
03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  
04 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05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6 二、抗告人主張前因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經原法  
07 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  
08 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經抗告人提起異議，經原法院以  
09 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下稱原駁回異  
10 議裁定）駁回異議，原駁回異議裁定於113年2月6日公示送  
11 達並公告，經抗告人於113年3月6日提出抗告，並經原法院  
12 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下稱原裁  
13 定）以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為由駁回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卷  
14 宗無誤。惟原法院固於原處分案件中曾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15 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見原處分卷第222-224  
16 頁），然於抗告人提出異議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  
17 第37號聲明異議事件受理，並於112年事聲字第37號事件進  
18 行中，因聲明異議人（即抗告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故將  
19 原駁回異議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之規定於113年2  
20 月6日公示送達在案（見原駁回異議裁定卷第58-60頁），依  
21 此可認原法院係於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事件進行中，因抗  
22 告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始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之規  
23 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此與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係依149  
24 條第3項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再為公示送達之情  
25 形有異，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本文  
26 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始發生效力，則原駁回異議裁定  
27 既係於113年2月6日公示送達公告，經20日即113年2月26日  
28 生效，則抗告人於113年3月6日提出抗告（見原駁回異議裁  
29 定卷第66頁收件章），尚未逾10日之抗告期間，合先敘明。

30 三、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支付命令有應公示送  
31 達之情形，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其誤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

01 明書應予撤銷。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黃天健自認111年3月未  
02 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登記址為實際營業行為，確  
03 已符合公示送達之要件，為此請求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04 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原法院於111年3月8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為支付命  
07 令，並於111年3月1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公司登記址「新北  
08 市○○區○○街0段000號」及當時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黃天健  
09 (下逕稱其名)之住居所「臺北市○○○路0段000巷0弄0  
10 號」等情，此有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公司變更登記表  
11 在卷可稽(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49、63-67、161-163頁)。而  
12 原法院函請警局查訪黃天健是否居住上開地址，經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覆黃天健確居住於○○市○○區○○  
14 街0段000號，且黃天健亦於111年4月14日收受等情，此有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4月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143  
16 34163號函、訪查紀錄表及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存卷可  
17 參(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11-117頁)，依此可認系爭支付  
18 命令並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故抗告人執此稱系爭支  
19 付命令有應公示送達之情形，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自屬無  
20 據。

21 (二)系爭支付命令既係於111年3月1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公司登  
22 記址，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自111年3月25日起發生送  
23 達之效力，則抗告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法定不變  
24 期間為20日，扣除在途期間，至111年4月18日屆滿確定(11  
25 1年4月16日為星期六依民法第122條應延至次日)，而抗告  
26 人並未於111年4月18日前提出異議，則原法院依此於111年9  
27 月6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尚無違誤，抗告人主張原法院誤發  
28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云云，為無足採。至抗告人雖  
29 主張於111年度事聲字第25號事件中，其並未授權以黃天健  
30 為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於111年6月17日撤回聲明異議，爰撤回  
31 以黃天健為法定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撤回等語，然查依抗告人

01 以黃天健為法定代理人於111年4月29日提出民事異議狀所載  
02 （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31頁），其上異議人之印章核與抗  
03 告人公司登記之公司大小章不同（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61  
04 頁），已難遽採為真，況縱認該異議狀為真，亦已逾系爭支  
05 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依此亦難認該異議為合  
06 法，故抗告人依此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應撤銷系爭  
07 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云云，亦無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並無應予公示送達之情形，原法院  
09 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公司登記址，自屬合法，抗告人並未於法  
10 定不變期間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11 確定證明書並無違誤，則抗告人主張應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  
12 確定證明書，自屬無據。從而，原處分及原駁回異議裁定駁  
13 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  
14 為由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  
15 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1 法官 吳燁山  
22 法官 鄭貽馨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郭晉良